

“一带一路”沿线维谢格拉德集团四国及其对华贸易

程鉴冰^{1, 2}

1.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浙江杭州 310018

2. 杭州海关 浙江杭州 310012

摘要：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和国际格局的变化，次区域经贸合作成为国家之间合作最主要的方式之一；前中东欧波兰、匈牙利、捷克和斯洛伐克四国组成的维谢格拉德集团（V4）就是欧盟内弱机制化运行但表现十分活跃的一个次区域组织。中国与V4国家的贸易量占整个中东欧合作国家的近七成，在中东欧国家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并对中国同中东欧国家的未来合作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随着中国与V4国家进出口贸易量的不断增长，有必要对维谢格拉德集团的形成机制、特点、中国与V4国家的贸易合作状况，以及V4国家在WTO中的TBT-SPS通报情况进行分析，再对新形势下中国与V4国家的贸易合作提出建议。

关键词：中国 - 中东欧合作；维谢格拉德集团；进出口贸易；政策建议

中图分类号：F1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5889 (2022) 28-0078-03

DOI:10.14097/j.cnki.5392/2022.28.030

一、引言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迅速发展，出现了次区域经济合作这种新经济合作方式；20世纪80年代末东亚次区域合作踊跃出现；20世纪90年代后次区域合作成为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合作的突出现象之一。欧盟内也兴起了为数不少的次区域合作组织，它们与欧盟的互动对于推动欧盟治理及欧洲区域经济合作的深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中东欧的波兰、匈牙利、捷克和斯洛伐克于1991年组建的维谢格拉德集团（Visegrad Group，又称：Visegrad Four，以下简称：V4）就是其中之一，其初始目标是为了加入欧盟而加强合作并协调行动；但2004年集团四国正式加入欧盟后，V4并非如众多观察家所预言的停滞或解散，反而在处理欧盟事务和内外交往中显现出更为紧密的合作趋向，现已逐步发展成为欧盟内十分重要的次区域组织。众所周知，2012年建立以来的“中国 - 中东欧合作机制”在与中东欧国家合作与交流的诸多领域获得佳绩，特别是经贸合作成效显著。作为中东欧最具代表性的次区域合作组织V4，在中国同其他中东欧国家的合作中起到了桥梁作用。随着“中国 - 中东欧合作机制”的不断发展，中国与V4国家之间的经贸往来也越加频繁，亟需通过考察V4的特点和规律，研究中国与V4国家的进出口及贸易措施，以期增进对“一带一路”倡议及“中国 - 中东欧合作机制”下的中国与V4次区域组织贸易合作发展的理解。

二、中东欧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的利益

（一）中东欧在欧洲的利益诉求

“中国 - 中东欧合作”主要依托并发挥中东欧次区域地理位置、市场条件优势和中国在资金、产能、建设方面的优势，进行以贸易、投资、基础设施和互联互通建设为核心的多领域合作。“中国 - 中东欧合作”在中欧关系中开辟了次区域的新层次，成为中欧关系的新增长点并赋予新含义。因中东欧次区域的松散性，双边关系与合作在“中国 - 中东欧合作”中占据基础地位；而中国在中东欧多边制度建设方面也做出了较大的创新。例如，高级别、高频率的领导人会晤，具有国际组织雏形性质的秘书处，以及同中东欧成员国分享主导作用的领域合作机制。但是，因欧洲

具有独特的超国家区域一体化进程和制度，使“中国 - 中东欧合作”不同于常见的区域层次跨区域合作，而难免要受到欧盟规则的制约。2004年欧盟东扩以来，在经历了17年的学习和趋同进程之后，许多中东欧国家在欧盟内部的影响力不断提高，在欧洲政治和经济生活中的正向显示度也得到前所未有的提升。如今，许多中东欧国家不再局限于甘做欧洲大西洋共同体中的小伙伴，而是越来越雄心勃勃地致力于塑造平等关系。中东欧在欧洲的利益诉求主要体现在：一是政治上需要防止多速欧洲，保持轮值主席国的作用，维护国家主权；二是经济上需要维护凝聚政策，保障财政主权，扩大自由的内部市场；三是战略上遏制俄罗斯，维系东方政策，维持跨大西洋关系。

（二）影响中东欧实现其利益的因素

V4得以实现经济转型并持续发展的主要原因为：尚未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超过欧盟平均水平的经济增速、欧盟内部市场的工具和示范作用、V4与欧盟建立起的完整产业链。V4在政治层面不断扩大自身的影响力：善用领导人会晤及欧理事会投票机制表达V4集团利益诉求、通过欧盟轮值主席制度推动平衡东西欧议题落实并取得成效、积极参与北约及欧盟战斗群活动、积极推动巴尔干地区入盟，通过“V4+”体制扩大同域外国家的交往，提升自身国际地位。近些年，以V4为代表的中东欧国家疑欧主义与民粹主义丛生并融入了政党的理念之中，导致政府与欧盟间关系的紧张。但因新冠疫情的影响，使得V4深感自身国力之不足；而欧盟在应对疫情中的多元化决策，使民粹主义得到些许缓和。同时，特朗普政府以来的国际形势趋于民族主义，这对国土小且综合国力相对薄弱的V4国家不利，因此更趋向于作出推动一体化深入发展的抉择。而V4因与欧盟对一体化发展的价值差异，也将使之朝着更加多元、民主的方向发展。影响中东欧实现其利益的因素：一是结构性因素：地理位置，经济能力；二是经济因素：市场经济、产业链、V4转型工具；三是政治性因素：恐惧思维，国内政治优先，双边纠纷；四是社会文化因素；五是国际关系特别是与欧盟关系发展的因素。

（三）中东欧实现其利益的方式

冷战结束之后，中东欧国家进行多元安全选择：北约、欧

盟与次区域安全机制等,以实现中东欧的利益诉求。首先,中东欧国家为完成回归欧洲的历史转向而纷纷加入北约。其次,中东欧国家随即又试图依托欧盟共同安全防务政策获得双重安全机制而加入欧盟。但因经济、政治、历史和文化等差异,加入欧盟后的中东欧新成员国与西欧老成员国在一系列问题上产生分歧。第三,近年来的中东欧国家开始日益重视次区域安全机制的构建,力求将本地区的安全利益嵌入主导安全机制之中。例如,成立次区域性的地区组织:维谢格拉德集团、波罗的海大会、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三海合作倡议等。第四,依靠并加强与德国、法国和英国等欧盟老成员国间的信任、沟通和理解。第五,利用欧洲议会,寻求对本国议程的支持,抵制双速欧洲概念。然而每种安全选择都无法独立满足中东欧国家的利益需求,中东欧地区为维持其安全稳定,而选择了多元化的安全机制。

(四) 中东欧地区重要区域性合作机制及 V4 国家参与状况

冷战结束后,中东欧地区地缘政治出现裂变。为了消除中东欧地区在苏东剧变后出现的安全真空,中东欧国家主要采取了睦邻友好、多边合作和回归欧洲等措施。其中,波匈捷斯四国都积极参与了全球性和地区性的合作机制。特别是波兰以其特有的地缘优势,借助欧盟和北约的凝聚力,纵横捭阖,推动冷战后的中东欧小国从松散状态走向联合。在中东欧地区中,成为参与全球和地区合作最为活跃的国家。在中东欧影响较大的魏玛三角、维谢格拉德集团、“中欧倡议国”组织、中欧自由贸易区、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北欧和波罗的海区域合作机制、多瑙河保护国际委员会、喀尔巴阡公约组织、欧盟波罗的海地区战略合作组织、“三海倡议”、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等 11 个次区域机制中,V4 四国参与率均超过 50%。波兰参与率高达 82%;捷克及斯洛伐克均达 64%,匈牙利达 55%。

三、V4 在欧盟中的地缘政治及空间结构特性

(一) V4 运行机制的相对独立性

V4 因低度机制化的运行系统而使得其次区域合作机制十分松散灵活。一是在内部构建起了对话磋商机制,涵盖多层面和多领域;二是对外通过“V4+”开放合作模式与其他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开展灵活合作;三是采取四国每年轮流担任主席国的轮值主席国制度,对内主导合作规划,对外代表四国提出共同议题等;四是 V4 于 2000 年出资设立国际维谢格拉德基金(International Visegrad Fund, IVF);五是 V4 与欧盟既不同于外部环境关系也有异于内部治理机制关系,四国虽均为欧盟成员,但 V4 相对独立的运行机制,与欧盟不存在直接隶属(单个国家与欧盟)关系,具有向区域外发展的需求;六是两个区域合作行为体均体现出一定的主体间性,但 V4 合作又受欧盟框架之约束。V4 与欧盟关系是一种传统区域一体化和区域间主义理论无法准确解释的内部次区域与元区域间的关系。

(二) 历史地缘、区域一体化和空间结构视角的 V4 与欧盟关系

不同的视角观察可发现 V4 与欧盟互动中与其他合作形式相异的特殊性。从历史和地缘的角度看,V4 与欧盟关系中带有“东欧”与“西欧”关系的历史烙印。从欧洲一体化的视角来看,V4 与欧盟关系具有“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一体化发展理念上的差异。从区域经济空间结构上看,V4 与欧盟关系显现出欧洲一体化“核心”与“边缘”之间的矛盾。尽管 V4 与中东欧国家更易达成共识,新入盟国家与西欧国家仍表现出不同的

观点立场。实质性利益驱动下催发的合作意愿是 V4 合作(无论入盟前抑或入盟后)得以持续的内生动力;既基于经济和安全的实际考量 V4 各国才融入欧洲一体化。可以说,V4 次区域合作的深入是欧洲一体化发展不平衡的一种外在表现形式,而欧盟内部一体化发展过程的不平衡则促成了 V4 次区域合作的存在和向前发展。这将决定欧洲一体化发展趋势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依然由法德等国家主导,而 V4 国家向核心区靠拢的道路也将十分曲折而漫长。

(三) V4 与欧盟的内部治理

V4 与欧盟关系的发展体现出次区域合作作为区域内和全球治理中一股不可忽视的新兴力量在欧洲一体化曲折发展中的阶段性特征。V4 次区域合作在能源市场、睦邻政策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与欧洲一体化发展总体上是同向的,在新入盟国家中具有带头作用;V4 与欧盟关系在推动一体化发展的同时,也推动了治理方式的转变。V4 在策略性融入欧盟制度层面中,不仅获得了实际性的资源支持和更多的发声机会,也逐步得到欧盟各方面的认可;在领域议题方面,V4 已能在某些优势领域中对欧盟决策起到一定的作用;双层互动中虽冲突利益较突出,但双方共同利益交叉也明显。V4 通过不断发展与欧盟的互动能力谋求提升其地位和获得欧盟的认可。V4 还不断策略性地调适对欧盟关系的目标以保障合作效度。

(四) 美国日本等在中东欧地区的地缘政治博弈

自中国-中东欧合作机制创设以来,中东欧在中欧合作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国作为一个中东欧地区的“晚到者”,不得不面临长期以来美、欧、俄、日等各个国家和地区地缘政治博弈的影响。尤其是特朗普上任以来,一方面继承了奥巴马政府末期的中东欧政策,另一方面在能源、地缘和军事方面强化了美国的政策部署,旨在实现“制衡俄罗斯、对欧盟分而治之和排挤中国”的政策目标;展望拜登政府,安全与能源仍是美国中东欧政策的首要之关切。近年来的日本也在不断地强化与中东欧的经贸关系。除欧盟框架下的合作外,在维谢格拉德集团四国、波罗的海三国以及西巴尔干地区,日本均积极拓展多样化的合作机制。针对维谢格拉德集团,以“V4+ 日本”为主要对话机制,逐步扩大双边贸易和日系企业投资,从汽车产业等制造业,到资源、服务业和技术研发领域,全面展开在该区域的经济布局;针对波罗的海三国,侧重科技创新,在信息技术、数字货币等领域进行重点合作;针对西巴尔干地区,以经济援助为先导,为贸易、投资及文化输出创造条件。中东欧是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合作伙伴,美、欧、俄以及日本在中东欧的经济贸易等布局,既为中国提供了参照系,也进一步加深了中国与这些国家和地区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竞争与合作关系。

四、V4 四国对华贸易及 WTO/TBT-SPS 通报

(一) 中国与 V4 国家贸易规模、国别贸易结构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对中国与 V4 国家进出口贸易状况进行统计分析。首先,2011 年~2020 年,中国向波、匈、捷和斯洛伐克四个 V4 国家出口产品总额呈逐年递增的态势。这十年间,在 V4 国家中,中国对波兰出口量最大,其次是捷克,再就是匈牙利,然后是斯洛伐克。特别是 2017 年以来增长态势明显。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对 V4 国家在疫情期间出口量依然保持逆势增长,表现出疫情期间 V4 国家对中国产品的强烈需求。其次,2011 年~2020 年,中国从 V4 的波、匈、捷

和斯四个国家进口总额稳中有升,尤其在2017年~2018年进口额增长迅速。斯洛伐克在2015年~2016年经过出口相对较低的时期后,2017年对中国出口增长迅速,2018年以后在V4国家中保持第一位,其次是捷克,再就是波兰和匈牙利。第三,2011年~2020年,中国同V4国家进出口贸易总额从2011年的382亿美元增加到2020年的711亿美元。中国与V4国家进出口的稳步增长得益于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推动,以及“中国-中东欧”合作机制的建立,使得中国与V4国家的进出口贸易呈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近十年来,随着V4国家对中国商品的需求量日益增加,其从中国的进口量远大于出口量,但是V4国家对中国出口增速近年也逐渐加大。随着双方交流与合作的不断深入,在“一带一路”倡议和“中国-中东欧”合作机制下,未来双方的贸易合作空间和领域会越来越大。

(二) WTO/TBT-SPS 通报数量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发布的近三年来技术性贸易措施(WTO/TBT-SPS)通报情况,WTO成员向全球发布的通报数量有所上升。2018年1月~2021年6月,V4四国中除了匈牙利和捷克外,波兰和斯洛伐克均未发布WTO/TBT-SPS通报。而捷克的WTO/TBT-SPS通报在WTO成员中较活跃,在中东欧国家特别是V4国家中占比较高。

2018年WTO成员共通报了4890项技术性贸易措施(其中,TBT通报3063项、SPS通报1827项)。WTO成员捷克通报了32项技术性贸易措施(TBT)。

2019年WTO成员共通报了5292项技术性贸易措施(其中,TBT通报3336项、SPS通报1956项)。WTO成员捷克通报了46项技术性贸易措施(TBT)。WTO成员匈牙利通报了1项技术性贸易措施(TBT)。

2020年WTO成员共通报了5678项技术性贸易措施(其中,TBT通报3352项、SPS通报2326项)。WTO成员捷克通报了16项技术性贸易措施(TBT)。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WTO的164个成员中共有77个WTO成员提交了3101项技术性贸易措施(TBT通报2049项,SPS通报1052项)。在与我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138个国家/地区中,2021年1月至6月共有48个国家/地区提交了1150件TBT通报,同比增加14.9%,占WTO成员总通报数量的56.1%。WTO成员捷克通报了16项技术性贸易措施(TBT)。

(三) WTO/TBT-SPS 通报产品

首先,分析捷克WTO/TBT-SPS通报。

根据WTO官网发布的数据进行统计和整理,分析2021年1月1日~6月30日WTO成员捷克通报的技术性贸易措施(TBT措施),所涉及的产品主要有:测定轨道及道路车辆各轴或各轮载荷的测量装置,测量体积仪器使用的固定储罐,谷物和油料种子(油籽)的湿度计,纯音测听计,预应力混凝土和岩锚钢筋夹具组件,测量水以外液体流量的测量仪器和系统,谷物检测器,液体输送罐,测声计,用于分析 α 和 β 和 γ 和中子的光谱组件,用于测量 γ 辐射和X射线的个人电子剂量计,便携式表面污染计,能量50KeV至1.5MeV的 γ 辐射和X射线测量仪表,警告组件和剂量学数量监视器,用于辐射防护的便携式 γ 辐射和X射线测量仪,以及用于监控活动限制和从核设施、核原料开采或加工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厂和放射性材料处理或应用产生的废水浓度及用于测定废水环境辐射的测量仪器,等产品。

这些TBT措施的通报类型为:补遗。

通报产品的ICS代码主要为:(1)测量及测量仪器:17.040.30;(2)体积、质量、密度、粘度的测量:17.060;(3)流体流量的测量:17.120;(4)辐射测量:17.240;(5)声音测量:17.140;等。

通报措施的目标为:其他。

分析可见,捷克上半年通报所涉及的领域基本为工业制成品测量仪器等;通报侧重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及反欺诈;随着疫情进入常态化,通报未出现COVID-19相关内容。出口相关产品时应予以关注。

其次,分析匈牙利WTO/TBT-SPS通报。

不同于捷克的是,近三年来,匈牙利于2019年3月25日发布的1项WTO/TBT-SPS通报属于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新通报。其所通报的产品是:建筑产品、灭火技术产品、电气设备、易燃或易爆产品,等。其通报产品的ICS代码主要为:13.220-防止火灾。所通报措施的目标为:保护人体健康或安全。

五、几点思考

通过上述对中东欧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的利益探究、对V4在欧盟中的地缘政治及空间结构特性分析以及V4四国对华贸易状况、WTO/TBT-SPS通报情况统计,最后对新形势下如何深化中国与V4国家贸易合作提出若干点思考与建议。

第一,在“一带一路”框架下,继续深化中国-中东欧贸易合作,进一步发挥中国-中东欧合作机制的平台作用。

第二,在与V4国家合作时,须充分利用V4四国所各自拥有的优势产业、并对差异性产业进行结构性互补,统筹兼顾V4集团利益与V4各国差异化的国别策略。

第三,优化工业制成品出口结构,增加农业农产品初级产品的进口,强化中国与V4国家间的进出口贸易结构。

第三,把发展高新技术与劳动力资源优势两个因素很好地结合起来,明确全球价值链地位,提升出口产品国际竞争力。密切关注V4国家产业竞争力发展趋势,从而掌握合作主动权。

第四,政府、行业和企业协同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在建党100周年中国“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贯彻落实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21年2月“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上发表的主旨讲话精神,帮扶企业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拓展海外市场,赋能企业有效参与双循环,服务于构建新的发展格局、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的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陈新,杨成玉.中欧产业国际竞争力研究——基于28个制造业部门的实证分析[J].欧亚经济,2020(04):1-18+125+127.
- [2]习近平.凝心聚力,继往开来,携手共谱合作新篇章[N].人民日报,2021-02-10.
- [3]杨友孙.波兰参与中东欧区域合作机制的策略与挑战[J].俄罗斯学刊,2021,11(01):25-42.

作者简介:

程鉴冰,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杭州海关,博士,特聘研究员,研究方向:国际贸易、制度经济学、产业经济学及区域经济学研究。